

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
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學生	助教級 講師級
未獲博士候選 人資格	已獲博士候選 人資格			
最高以不超過 42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5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2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12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10,000元為限
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學生兼任人員 每月至少支給6,000元				

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每一計畫案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如單一計畫主持人以多件計畫聘僱碩士班研究生、大專學生、助教級及講師級兼任助理，且支給費用總額達勞工保險最低投保薪資，須依法為所聘僱之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加保。
2. 其他機關(構)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3. 本表未盡事宜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4.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。